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独立董事芮明杰先生、外部董事尹燕德先生等三位委员组成，其中吕秋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们具有专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法律等知识以及丰富的商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2022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还邀请了其他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出席。

（一）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线上会议），会议主要审议：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的汇报；3.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的汇报；4.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汇报；5.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10.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1. 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13. 关于公司向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14.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分析；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的汇报；3.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4.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情况

及财务分析；2.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3.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的计划汇报；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计划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德勤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合理编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和审计计划，督促内审部门按照计划完成检查。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德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审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审议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执行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确认及信息披露均遵循了规范性要求；公司关联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